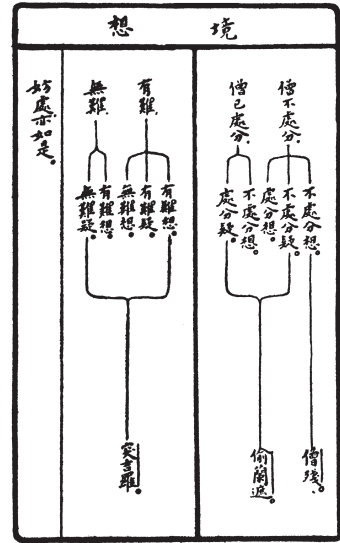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講錄（上冊）勘誤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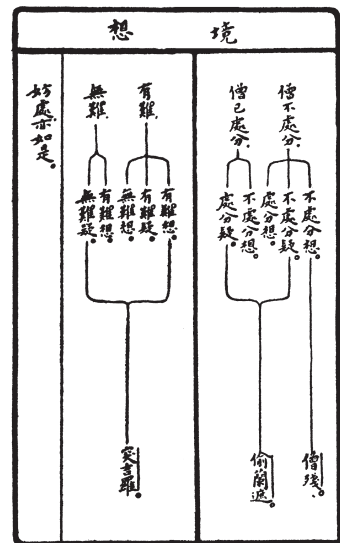
頁數	行數	原文	勘正
769	10	<p>為畜女不能變形者，或為男子媒嫁，結突吉羅。</p> <p>以身觸身</p>	<p>為畜女不能變形者，為平常為品種較好的畜生女，母狗或雄狗來配種，暫時的交合皆吉。簡正記云：「僧祇求好馬種蘭者。問：一等畜類，餘即犯吉，此便犯蘭。鏡水大德曰：良馬識親疏，餘畜無簡別。按相馬經曰：良馬識親，不頻餘群。時有母驤（後右足白的馬）泥駒。便不識。交時忽認是母。立地即死。」或為男子媒嫁，結突吉羅。</p>
724	7	<p>「共住」即不在誦戒、羯磨二法當中共住</p>	<p>「不共住」即不在誦戒、羯磨二法當中共住</p>
695	5	<p>杌木杌木</p>	<p>杌木</p>
617	2	<p>戒疏</p>	<p>戒疏</p>
609	倒數 1	<p>瑜伽師地論</p>	<p>瑜伽師地論</p>
597	6	<p>十分僧</p>	<p>十方僧</p>
575	7	<p>所數座</p>	<p>所數座</p>
565	倒數 7	<p>卷五十六・〈調部〉之一</p>	<p>卷五十五・〈調部〉之一</p>
563	倒數 1	<p>竟這種</p>	<p>竟有這種</p>
561	1	<p>行宗記</p>	<p>行宗記</p>
473	倒數 2	<p>大義</p>	<p>大意</p>
470	倒數 3	<p>佛無</p>	<p>佛怎</p>
443	2	<p>就別戒</p>	<p>就別緣</p>
434	倒數 1	<p>的行只</p>	<p>的行為只</p>
426	3	<p>亦律的</p>	<p>此句刪除</p>
92	倒數 6	<p>羯磨註解引用薩婆多論說：比丘獲得錢寶、穀米，同於長衣一樣須在十日內說淨。</p>	<p>羯磨註解引用薩婆多論說明，據多論文義，比丘、沙彌等，得錢寶、穀米應即日（當天）說淨，長衣十日內說淨；否則比丘（尼）犯捨墮，下三眾犯突吉羅。</p>
7	3	<p>學佛</p>	<p>隨佛</p>

802	790	頁數
2	8	行數
說明而已。	為他人來造作，犯突吉羅。	原文
<p>說明而已。</p> <p>註行事鈔卷十九云：「此房屬於己身。若死，遠去不還，隨意分處。若與三寶親友白衣，自賣取錢，隨心自在。唯不得賣地，地是僧物，僧不許賣，房僧得罪。」此房屬於自己本身所有。或者將要死亡，或遠去不回來，都可隨己心意處理。或供養三寶或贈與親友比丘、白衣，或自己賣掉換取錢財，隨己心意皆可自在的處理。唯獨不得賣地，由於地是僧物，因為房子是在僧人地上面所蓋的個人寮房，地上物是屬私人的，有權力來處理。但是地屬常住僧物則不許賣，若賣地的話，房僧要犯盜常住物。資持記解釋：「不許賣地，緣是僧物；必是私有，理亦應通。僧不許賣，常住常住物故；房僧得罪，若賣成盜故。」在僧地蓋房，不許賣地，原因地是屬僧物。地若必定是私人所有的，按理亦通許可賣。僧不許賣，因為地是常住常住物；住房之僧如果連地也賣，即犯盜常住常住物故。</p>	<p>為他人來造作，犯突吉羅。這是作不成的情形。僧祇律說：「若僧中無能羯磨者，一切僧就彼作處，一人唱言：一切僧為某比丘指授房，三說亦得。」若僧中無人能作羯磨者，譬如造房比丘向僧團乞求，大眾不會作法，怎麼處理呢？一切僧就前往彼比丘造房處，僧中一位比丘就出來講：「一切僧為某甲比丘指授房舍」。講三遍即可，也就處理這樁事情。</p>	勘正

1473	1268	948	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講錄（中冊）勘誤表	838	834	802	頁數
倒數 3	8	9		1	2	3	行數
〈受戒捷度〉說：	律上說兩指間的距離就是一綴，兩指合併的距離就是一綴，	白大德令知	初、解釋「異分」之名義。 次、正式說明結罪相狀。	初、解釋「異分」之名義。 次、正式說明結罪相狀。			原文
〈受戒捷度〉說：	律上說：兩指合併的距離就是一綴，	白大德僧令知		初、解釋「異分」之名義。 次、正式說明結罪相狀。	初、解釋「異分」之名義。 次、正式說明結罪相狀。		



講



「僧不處分——不處分想」，僧殘。
「僧不處分——不處分疑」，偷蘭遮。
「僧不處分——處分想」，偷蘭遮。
「僧不處分——處分疑」，偷蘭遮。
「僧已處分——不處分想」，偷蘭遮。
「僧已處分——不處分疑」，偷蘭遮。
「僧已處分——處分想」，偷蘭遮。
「僧已處分——處分疑」，偷蘭遮。
「有難——有難想」，突吉羅。
「有難——有難疑」，突吉羅。
「有難——無難想」，突吉羅。
「有難——無難疑」，突吉羅。
「無難——有難想」，突吉羅。
「無難——有難疑」，突吉羅。
「無難——無難想」，突吉羅。
「無難——無難疑」，突吉羅。
「妨處亦如是」，比照前面「有難」的情形來造作文句，也是如此。

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講錄（下冊）勘誤表

頁數	行數	原文	勘正
1842	倒數 1	僧祇	僧祇
1842	倒數 1	僧祇說	僧祇律說
1843	1	僧祇	僧祇律
1900	倒數 7	故使令人不易明白；	故使令人不易明白。
1901	倒數 4	如五百問事云：	如五百問事云：
1909	7	其他部律說到，	其他部律說：
1915	倒數 3	異類，犯突吉羅	異類，犯突吉羅。
1916	5	擻	擻
1917	1	戒疏云：	戒疏云：
1920	倒數 3	而他比丘所勸諫	而其他比丘所勸諫
1923	6	前面勸諫的人所勸諫是如法的	前人所勸諫是如法的
1929	6	此比丘皆	比丘自己就
1931	5	鉀也。	甲也。
1941	1	僧祇云：	僧祇云：
1951	9	(5)「壞褥」。會破壞褥。	(5)「壞褥」。會破壞牀褥。
1951	倒數 2	隱藏其衣鉢等物	隱藏對方的衣鉢等物
1956	倒數 4	比丘唯恐	比丘恐
1970	4	引僧祇律所說	引僧祇律所說
1970	4、5	「非謂三衣須染，餘者但淨而已」以下，是比例通於其餘的衣物。	此句刪除。

頁數	行數	原文	勘正
2220	3	幾新幾故、若有求索者、	幾新幾故。若有求索者，
2207	1	自己心裡也作對方是大比丘的想法。	自己心裡也作對方是大比丘及比丘尼的想法。
2204	倒數 5	6. 「若來往經行時，共相碰觸。若掃地時，杖頭誤觸」。假使比丘掃地時，	6. 「若來往經行時，共相碰觸。若掃地時，杖頭誤觸」。假使來往經行時，不小心共相碰觸。或比丘掃地時，
2199	倒數 3	打破戒無戒比丘的罪業極重，	打破戒、無戒比丘的罪業極重，
2187	倒數 2	1. 「若其事實爾」。	1. 「若其事實爾，言非羯磨，羯磨不成」。
2138	10	一、「是廣誦戒時」。是半月半月廣誦戒時，而非略誦戒等。	講 行事鈔解釋此戒，具四緣成就犯罪：一、「是廣誦戒時」。是半月半月廣誦戒時，而非略誦戒等。
2090	倒數 5	以律中	以律中
2030	9	下三眾鬪諍	下三眾鬪諍
2030	8	鬪諍之事	鬪諍之事
2028	9	1. 「評羯磨是非迷悟不決，名言中事諍」。	1. 「評羯磨是非，迷悟不決，名言中事諍」。
2028	4、5	「於五犯聚，懺評有濫」。	「於五犯聚，懺評有濫」。
2027	倒數 1	(三)「犯諍：於五犯聚懺評有濫」。	(三)「犯諍：於五犯聚，懺評有濫」。
2026	倒數 1	好比懺罪以前	好比懺罪（懺悔羯磨）以前
2010	5	都犯突吉羅	都犯突吉羅。
2010	4	向未受具戒者說	而覆藏不說
2010	2	我所說的是麤惡罪呢？	我所覆藏對方比丘所犯是麤惡罪呢？
2010	1	而向未受具戒者說	而覆藏不說
2008	倒數 4	食後說	食後不說
1980	倒數 3	捕捉	捕捉
1970	6	次明「例通餘衣」，亦須染壞。	次明「例通餘衣」，亦須染壞。「非謂三衣須染，餘者但淨而已」以下，是比例通於其餘的衣物。

頁數	行數	原文	勘正
2500	倒數 5	講 到放逸，	講到放逸，
2435	2	旁間	旁邊
2384	4	3.「若有不淨染汚」。	4.「若有不淨汚」。
2365	倒數 5	自己的鉢	自己的鉢食
2365	4	比座取鉢藏之。	比座取羹藏之。
2363	1	比丘此時已吃完羹菜，還須再增羹菜時，	比丘此時已吃完羹菜，
2360	倒數 4	無病不得自爲	無病不得爲
2353	4	六群比丘取羹菜過多	六群比丘取飯過多，不能納受羹菜
2315	倒數 5	眠睡	睡眠
2293	倒數 2	波逸提罪	提舍尼罪
2293	5	南山行事鈔	南山行事鈔
2288	2	南山戒本疏 一、見諦學家。	南山戒本疏 具五緣成犯。一、見諦學家。
2276	1	都犯	都犯。
2275	倒數 7	南山行事鈔 一、是俗人舍。	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。一、是俗人舍。
2246	3	〈二衣總別篇〉說，	〈二衣總別篇〉說：
2246	2	「南山鈔·〈二衣篇〉云：	「南山·〈二衣篇〉云：
2246	2	「玦珥謂環不相連」	「玦珥，謂環不相連」
2245	倒數 7	「傘蓋子即傘莖上笠柄」	「傘蓋子，即傘莖上笠柄」
2243	11	四、「斬壞」。如同乞蠶綿做袈裟，這種須將袈裟斬壞塗壁的。	四、「斬壞」。如同乞蠶綿做袈裟，這種須將袈裟斬壞塗壁的。此戒不同前面的三種作法：還主、與他、入僧。如文的次第來簡別的話，宜應同於第四種要斬壞，所以文中講到應該「毀破」。
2238	倒數 5	南山行事鈔 一、是兜羅綿	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。一、是兜羅綿
2234	1	南山行事鈔 一、是牀。	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。一、是牀。